#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張大凡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壹、犯罪事實

一、張大凡原來在臺北市　　「可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新公司」）擔任工程師，民國103年間，張大凡覺得主管林愛德分配給他的工作量太多，超出他的負荷，而於同年11月28日離職，並因此對林愛德心生不滿，竟萌生要殺害林愛德的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103年12月左右，張大凡先是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2把、菜刀2把，再於104年1月左右，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某個地方買了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然後又把他事前用相機拍下來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的照片電子檔，拿去照相館請人幫忙列印（協助列印的照相館員工已經滿18歲，但不知道張大凡的犯罪計畫），再把印出來的相片加以剪裁，用這種方法，預先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

(二)張大凡備妥上開物品後，就在104年2月6日中午12時左右，帶著備好的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以及他自己製作的圖釘手環（即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1個，開車前往「可新公司」附近等候，打算趁午休時間混入「可新公司」。接近1時左右，張大凡把火種、打火機、小刀、鐵鍊藏放在身上，把柴刀2把分別放在長褲的左、右後口袋中，又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插入腰際的自製刀套內，把鐵製警棍2支放在長褲的右前口袋裡面，左手再戴上自製的圖釘手環，然後配

戴前述偽造的員工識別證，尾隨「可新公司」員工進入公司，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員工識別證，讓「可新公司」管制人員誤以為張大凡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張大凡因此得以進入「可新公司」位於該大樓5樓的辦公室內。

(三)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右手拿著柴刀1把、左手拿著電擊棒1支，走到林愛德辦公室座位的右側，看林愛德正要趴在辦公桌上午休，就舉起柴刀往林愛德的頸部用力斬下，但當時尚未入睡的林愛德警覺到座位右邊好像有人，所以在張大凡持刀砍下的同時坐直身體，並轉身察看，因此沒有被砍中頸部，但林愛德的右肩胛及右上臂各被張大凡砍中1刀，其右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12x5、12x5公分之（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至此張大凡仍未停手，林愛德只好奮力起身，用雙手緊抓張大凡握刀的手，同時大喊「請大家快來幫忙」、「殺人、殺人」等語，其求救聲引來同事葉德大等4個人先後上前協助，眾人合力將張大凡制伏，並報警處理，而林愛德遭砍後，傷口大量出血，經緊急送醫急救才未死亡。

(四)警方到場後，當場將張大凡逮捕，並在張大凡身上扣到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自製圖釘手環1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條以及偽造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

二、案經林愛德及其妻侯小玲提出告訴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貳、所犯法條

一、罪名：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部分：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犯罪事實欄一、(三)及（四）部分：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二、沒收：經扣押的偽造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為被告所有，供犯本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至於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自製圖釘手環1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條，則為被告所有，供犯本件殺人未遂罪所用之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參、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　嘉　宏

謝　幸　容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2條、第216條、271條